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所屬醫療機關(構)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暨奉縣長核定公告修正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暨奉縣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並增訂第十一點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第一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第二、四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修正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為妥善、公平的運用籍屬本縣公費培育之醫療人力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下稱衛福局)得依業務需求及臨時交辦事項調派相關人員，提供離島軍民優質及穩定的醫療服務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衛生所負責醫師必須具醫療院所負責醫師資格，以急診、家醫科為優先。
- 三、縣立醫院及衛生所醫事人員開缺時，依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所屬機關(構)醫事人員遷調考核基準(附件)辦理，現職人員無意願時，則以新進或初返鄉服務之醫事人員派補。
- 四、為應離島鄉醫療業務特殊需求，能適時掌握資源並運用適切，分發至本縣各鄉衛生所之醫師應先行至縣立醫院服務一年、牙醫師服務六個月後再行歸建為原則，並得優先派補組織編制內之醫事人員職缺。特殊專科別者，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衛生所醫事人員申請調動時，應有接任之適當人選，始得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準用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劃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奉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人事命令及行政程序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屬機關(構)醫事人員遷調考核基準

一、共同項目:65%

附件

112年6月製

(一)年資佔 50%:

1. 服務每滿 1 年核給 3 分;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,未滿半年核給 1.5 分。
2. 於北竿衛生所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,滿半年以上核給 0.5 分(以此類推)。
3. 於東引每滿 1 年加給 3 分,滿半年以上核給 1.5 分(以此類推)。
4. 東、西莒衛生所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,滿半年以上核給 1 分(以此類推)。

(二)考績 10%:

以同職務列等最近五年為限。(甲 2 分,乙 1.6 分)

(三)獎懲 5%

以同職務列等最近五年為限。嘉獎(申誠)0.2,記功(記過)0.6、記大功(記大過)1.8。

二、個別選項:15%

1. 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,以七小時折算一天,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一週。
2.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天以上,未滿一週者,核給 2 分;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一週以上,未滿二週者,核給 3 分;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週

以上，未滿三週者，核給 4 分；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週以上，未滿四週者，核給 5 分；訓練或進修期間在四週以上，核給 6 分。

3. 選修學分評分標準：選修學分者，每修滿三學分核給一分。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不得超過最高分 8 分。

4. 最近 3 年內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學習時數，每滿 50 小時加計 2 分，最高加計 4 分。

5. 領導能力：曾任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加計 1 分，最高加計 3 分。

三、綜合考評 20%

由機關首長於 8 至 14 分間評分，未達 8 分或超過 14 分者，請提具體事證及物證供審查委員會從嚴認定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

由本局及用人機關(構)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並依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屬機關(構)醫事人員遷調考核基準」進行考核評分事宜。